**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本项目最高限价100元/个（单程）。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

(二)项目内容：

主要要求：详见比选范围。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19年10月9日至 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项目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19年 10月18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联 系 人： 林先生 (商务) 电话：13600852194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

1.2、运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运地点 | 运达地点 | 运输货物 | 规格 |
| 1 | 福清江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公司 | 泉州泉港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 空液氯钢瓶 | 800L |
| 2 | 泉州泉港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 福清江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公司 | 空液氯钢瓶 | 800L |

1.3、服务期限2019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车辆进行运输服务。

6.3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1. **参选保证金**

7.1无参选保证金。

**8、比选文件的递交**

8.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时00分。

8.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EMS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派遣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所具备的相关营运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及驾驶员的驾驶证等。

④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⑥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⑤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单位的报价做为比选标准。

1.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2、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3、评标办法

3.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比选文件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评选。

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合格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比选人将原则上以报价最低者做为中选单位。

4、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4.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4.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5、评标

5.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5.2、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方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13600852194）

附件一：

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就国内货物运输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具体承运货物、承运日期等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安排，但须提前 小时将货运计划通知乙方，并如实告知乙方货物的名称、数量、属性、规格、装货时间、地点等相关资料。

2、甲方应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拒绝，但甲方需支付相应的装卸费；装卸费应直接加在运费上，并在承运单备注栏上注明。

3、甲方须提供正确的收货单位资料（包括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

4、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申明货物品名、属性，且须包装合格。

5、甲方根据规定应按约足额支付运输费用。

6、托运货物时甲方应声明货物价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设施良好的运输车辆和优质的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的货运计划执行落实，确保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拒因素及特殊情况除外）。

3、认真做好交接手续，运输业务成立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托运、承运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

4、根据承运单中约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指定收货人。

1. 如有特殊原因延迟货物到达限期，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报知详情，不得欺骗、陷瞒。

二、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如匿报货品名、数量、规格和性质从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

1、甲方托运或收到的货，经验货后如发现数量短缺及外包装损坏、在装卸或运输途中造成破损而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乙方须根据保价规定按照甲方保价金额承担赔偿责任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不得延误。双方之间往来的托运单、承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的规定与本条约定不符的，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2、乙方在符合法律和法规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

（1）不可抗力；

（2）基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的合理损耗；

（3）包装内在缺陷，造成货物亏损；

（4）包装体外表面完好而内在装货物毁损或灭失；

（5）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其他处理；

（6）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错误。

3、如乙方所运货物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收货处，应提前告知甲方及收货人。如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延期到达，乙方应承担逾时责任，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当票运费的 %作为违约金。

1. 如乙方未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可拒付当票运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计费标准：

2、付款方式：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以乙方已实际运输完毕的货物托运、承运单为准结算运费；乙方须于每月的15日前将上月的对账单交到甲方处，同时须开具合法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表确认核对无误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运费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四、合同期间，在遇到政策性调整运费时，无论是哪方提出运价调整，都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同意。

五、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在15天内提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协议解除后如尚有待结运费，一方须在1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结算通知》并附有效单证，其中一方按照本协议有关结算约定核对后付款。

六、代收货款：

1、甲方若须乙方提供代收货款服务，应在发货前向乙方申明（并在承运单内注明代收款金额），乙方可提供自有网点的代收货款服务但每票按代收货款总额的 ‰收取手续费，每票最低收取手续费 元，单票代收货款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元。

2、须代收货款的货物，收货方必须款到乙方公司后乙方才能放货或送货，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送货。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有异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一年，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注解：不可抗拒因素：

1、自然灾害如地震、雪崩、断路、洪水、意外火灾等；

2、战争或军事行动；

3、核实险或核爆炸；

特殊情况：

1、非乙方因素造成的路上延误如塞车、封路等；

2、由于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和联系电话有错误；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 盖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运地点 | 运达地点 | 运输货物 | 规格 | 报价 |
| 1 | 福清江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公司 | 泉州泉港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 空液氯钢瓶 | 800L | 元/个（单程） |
| 2 | 泉州泉港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 福清江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公司 | 空液氯钢瓶 | 800L |

备注：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2019年-2020年液氯钢瓶运输项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